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1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创佳”）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公司获悉上述情况后，立即向宏远创佳发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仍未收到宏远创佳的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宏远创佳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宏远创佳	否	36,800,000	100%	14.68%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9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备注：宏远创佳所持公司股份 36,80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外，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2、宏远创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